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号：标段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0051.99万元，资产总额为8310.15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0051.99万元，资产总额为8310.15元，属于（中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